

復審人 張佑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659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南屯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7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6591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有關假釋中故意犯罪而遭判處有期徒刑者，一律撤銷假釋之刑法規定並非合宜，法務部亦認現行規定不利更生，且研擬修正之；假釋後積極謀生且有穩定工作，有 2 名未成年子女與妻子需扶養，對再犯毒品罪深感後悔，本次若遭撤銷假釋，將入監服殘刑，似嫌過苛云云，請求撤回撤銷假釋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之 108 年 6 月 3 日故意更犯毒品罪，並受有期徒刑 3 月之宣告確定。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豐簡字第 147 號判決及全國刑案資

料查註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